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							
實務訓練機關 (構)學校							
姓名		性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	生日
考試等級		考試職系類科		實務訓練系職		職職等稱	
報到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訓練期滿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工作項目							
考核項目	細目	標			準	輔導員評分	小計
本質特性 (45分)	品德	包括廉正、忠誠、負責、涵養、榮譽及團隊精神等。(占20分)					
	才能	包括表達、學識、反應、創意、判斷、思維、見解等。(占15分)					
	生活	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關懷待人等。(占10分)					
服務成績 (55分)	學習態度	是否具有良好、積極、正面、和諧、互助的學習態度，確實完成輔導方式所列之各項學習。(占20分)					(B)
	工作績效	是否具有消防專業、效能、品質，能在限期內完成交付之工作，並能任勞任怨勇於負責。(占35分)					
請假紀錄			獎懲紀錄		獎懲紀錄加減總分	(C)	
具體優劣事蹟							
總評	單位與人員		評語			考評總分 (A+B+C)	簽章
	輔導員						
	單位主管						
	(考績委員會)						
	機關首長						
核定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附註：

- 一、依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及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員訓練計畫規定辦理。
- 二、實務訓練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如成績不及格請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39 條至第 42 條規定辦理。
- 三、受訓人員如有因考試規則或訓練計畫規定事項，而必須列為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 四、輔導員應於受訓人員訓練期滿後，填寫本考核表，並送單位主管初核後，轉送訓練單位陳報機關（構）學校首長核定；如成績初評為不及格者，應先交付該機關考績委員會審議後，再送機關首長核定。
- 五、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請實務訓練機關留存，並於實務訓練人員訓練期滿 7 日內使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網站（網址：www.csptc.gov.tw）請證資訊管理系統辦理請證作業申請，並造具實務訓練成績清冊函送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 六、實務訓練機關評定受訓人員成績不及格前，應於考績委員會中給予受訓人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作成紀錄，再送機關（構）學校首長核定後，陳報內政部消防署函轉保訓會。